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债券代码：145696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简称：17中信01

编号：临2018-0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3日（因2018年8月11日为休息日，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期间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01（145696）。
-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4.60%。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6]1928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挂牌时间和地点：2017年8月22日于上交所挂牌。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0%，每手“17中信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整。

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

2、兑付停牌日：2018年8月9日

3、摘牌日：2018年8月13日（因2018年8月11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8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01”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7中信01”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

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信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再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7184603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